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0/2014 號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將會繼續採用由上財政年度開始，由民政總署總部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的有關安排；同時，亦簡介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

背景

2. 自二零零八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以來，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留的款項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即 4 百 20 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當中的 2 千萬元撥款是供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自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8 年推行以來的安排，民政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撥款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而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去年一樣，即 4 百 20 萬元：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的工程。

8.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始，民政總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 2 千萬用撥款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這項安排可以釋除以往因顧問的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需由個別區議會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內支付以致部份區議會認為，委派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費用昂貴因此減低了區議會將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負責執行的意欲。有見及此，民政總署由去年 4 月 1 日開始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以鼓勵區議會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新增的 2 千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10. 民政總署會因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除 3 億 4 千萬撥款用作推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另按年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而本年度這方面的撥款約 2 千 5 百萬元。

11. 另外，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及經常開支的合計撥款預計於本屆至下屆區議會任期內逐步遞增至 4 億元，以達至上任特首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所訂定的目標。

徵詢意見

12.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備悉第 7 至 9 段關於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及第 10 段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

離島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